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担保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

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三）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八条 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回避表决的，担保事项应由其他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

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担保期间，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动需要修改担保合同内容，应按要求办理。其中：对增加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间或变更、增大担保责任的，应按照规定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展期视同新担保业务进行审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方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对公司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过程中，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初审工作，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被担保方情况及拟进行的担保行为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并接受董事会质询；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方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份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及时按照以下要求予以公告：

（一）公司发生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担保时应予公告披露；

（二）根据第（一）项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三）根据第（一）项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知悉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事件；

（四）对担保事项的披露，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债权人名称，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等；

被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为个人的，应当包括姓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有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